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8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19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20號

康進益 男 69歲（民國4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康進益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113年度律懲字第8號、113年度律懲字第19號部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莊○英為坐落在高雄市○○區○○號土地（下稱甲地）之所有權人張○維之祖母，郭施○雲為坐落在同段○○號土地（下稱乙

地）之共有人之一。緣張○維所有之甲地，因有通行之必要，而對相鄰之乙地之共有人提起袋地通行權民事訴訟（下稱本件訴訟），本件訴訟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33號民事判決張○維對乙地面積96.24平方公尺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且乙地所有人應容忍張○維依判決所示方案開設道路，鋪設碎石以為通行，並不得有妨礙張○維通行之行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民事確定判決）。詎被付懲戒人在莊○英執系爭民事確定判決向其諮詢鋪設道路事宜時，被付懲戒人即向莊○英表示可鋪設道路，並要求莊○英安排施工日期為民國（下同）110年5月28日上午，嗣其等即在未向橋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前，由莊○英於110年5月28日上午8時許，僱用工人及挖土機前往乙地欲鋪設通行道路，而莊○英見郭施○雲未到場，即再向被付懲戒人詢問可否施工，嗣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被付懲戒人到場後，見郭施○雲不在場，經電話聯繫郭施○雲之子郭○林亦未果後，即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告知莊○英可立即動工。被付懲戒人遂指示其僱用不知情之工人操作挖土機施工以鋪設道路，因而將郭施○雲所有且種植於乙

地上之香蕉樹29棵、朱槿花14株（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均挖除，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郭施○雲。案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1422號、111年度偵字第1690號提起公訴，嗣橋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於112年11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113年度律懲字第20號部分：

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9號原告張○嫣（原名張○綾）與被告吳○成間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下稱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被付懲戒人於張○嫣起訴前，曾受張○堯及張○嫣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致知悉張○堯、張○嫣與吳○成間之借款債務及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等事宜，即應就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應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竟仍受與其利益相衝突之相對人吳○成委任，就同一事件站在與張○堯、張○嫣對立之立場，並利用先前受任時知悉之事項於訴訟上為不利於張○嫣之主張，顯然悖於且不利於張○嫣。

三、案經橋頭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2、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113年度律懲字第8號、113年度律懲字第19號部分：

- 1.被付懲戒人確實是依法執行，縱有法律上見解歧異，亦絕對沒有故意犯罪之理由，仍對判決深表不服及無奈。
- 2.橋頭地院111年度易字第129號判決是以被付懲戒人是否符合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中之「自助行為」，而具備法定阻卻違法之事由為其主要之論據。完全未審酌申辯人所提出僅有過失並無故意犯罪之情形。
- 3.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判決論以「審酌被告康進益為執業律師並已執業達27年，且前有擔任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之實務經驗，本應具有相當之法律專業素養，對法律及訴訟程序之瞭解顯較一般人熟稔，仍未能謹慎處理其代理訴訟之案件，為使其當事人權利得以順利實現，不思以正當法律程序實現權利，反以上揭方式擅自毀損告訴人之財物，尚嫌草率，所為仍有失當」；其所指摘被付懲戒人「未能謹慎」、「尚嫌草率」、「所為仍有失當」，不都是過失或重大過失的

意思嗎？更何況從沒有切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故意」毀損，當與故意毀損之要件嚴重不符。

4. 被付懲戒人早在開路前即通知債務人前來商洽補償事宜，且僅係法律見解上之歧異，亦僅是過失，本件刑事判決，亦未有認定被付懲戒人切確故意之犯罪事實，認事用法顯有違誤，雖不得再為上訴，然被付懲戒人縱有未能謹慎、有所失當，亦確未有故意，且係為訴訟經濟避免於債務人容忍之情況下濫行聲請執行程序而耗費法院資源，並係為委託人利益盡心盡力，僅係法律見解上之歧異，未有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規範情事。

(二) 113年度律懲字第20號部分：

被付懲戒人雖曾受張○堯委任其他案件，惟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並不相同，且與本件訴訟並非同一，亦無實質關連。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訴訟案件之內容根本不瞭解，反倒是吳○成，因其當初為實際接觸張○堯之人，甚至參與分配等等事實均非被付懲戒人所知悉，此可由吳○成106年間就張○堯遭強制執行時，張○堯還告知吳○成進入參與分配，即可明確證實（以上是吳○成所告知）。對於本件訴訟之事實吳○

成早已瞭若指掌，故被付懲戒人完全無利用先前受任時所知悉之事項。又協調當日，被付懲戒人並無收取費用，亦無基於信賴關係接受張○媽之諮詢，協調時並未為任何一方之利益而協調，乃係基於促進雙方能儘速達成協調為立基點，故被付懲戒人確實並未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被付懲戒人並無利用先前受委任其他當事人之其他案件所知悉之事實，故絕無違反忠誠義務、律師倫理、風紀規範。

二、經查：

(一) 113年度律懲字第8號、113年度律懲字第19號部分：

1. 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足見律師因故意犯罪經判刑確定，即應付懲戒。又依刑法第33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包括拘役在內，因此判刑自亦包括判處拘役。
2. 查被付懲戒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案經橋頭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9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伍拾日，於112年11月29日經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7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該罪核屬故意犯罪，且判處

拘役亦係判刑，堪認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事由。

3. 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依法執行，縱有法律上見解歧異，亦絕對沒有犯罪故意之理由云云。惟被付懲戒人命不知情之工人以挖土機開挖方式，挖除損壞告訴人共有乙地上之系爭香蕉樹、朱槿花等物，且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等情，對於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之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均已合致，已具備毀損罪之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不法，自屬故意犯罪，故被付懲戒人辯稱其非故意犯罪云云，並不足採。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29條規定，債權人於債務人未履行不作為義務時，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命債務人自動履行或代履行，而債權人固得於債務人同意履行時，直接請求告訴人履行，不待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然於債務人未表示同意履行或無從得知債務人是否容忍債權人待履行前，仍須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以實現其開闢道路之權利，則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時間到場後，告訴人既未在场，即無從對被付懲戒人指示僱工開路所為表示容忍與否，亦難認

告訴人已有同意或不反對其所為鋪設道路之舉，自不得於告訴人未同意履行之情況下，逕認告訴人業已容忍之，得不經由強制执行程序擅自以私力方式實施系爭民事確定判決之主文內容，故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依法執行云云，亦不足採。

(二) 113年度律懲字第20號部分：

1. 按：

(1) 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 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又依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釋所示：「為更加落實該條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之立法意旨，本部自94年起，對於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即現行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函釋，即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

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其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且亦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之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

- (3) 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所示：「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

2. 依卷附「康進益律師、詹○信、蔡○保、吳○成於110年9月28日在康進益律師事務所對話譯文」所示，被付懲戒人表示：「張○堯有跟你借很多錢？」

（蔡○保：他說借到現在已經有600萬元，是算600萬。）、
 「我張○綾只擔保300萬，你叫我擔保600萬。」（吳○成：不是擔保啦張○綾也是有蓋印章啦。）、
 「我現在跟你講啦，我如果現在告你說：這裡的抵押權我要還你300你就要給我塗銷，你想法院會怎麼判？我是這樣跟你講法院會怎麼判。」、
 「你怎麼聽不懂啦，我知道啦，我知道啦，張○堯欠你很多欠你1000萬，但是他設定的就是這300而已。」、「對我張○綾來講是我有義務給付你300萬而已」、「什麼塗銷？我要還你600？還你600塗銷？我就可以還300我為什麼要還600？我是頭殼壞掉喔。」、「那你去找張○堯啊，跟我有什麼關係，跟我設定300萬有什麼關係！你在我這邊跟我講這個。要塗銷我要還你600塗銷我就可以還300，我知道，這些都是清楚的，你要扯到那裡去。」、「你沒塗銷沒關係，她告到你塗銷。」足見被付懲戒人於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繫屬前，係有參與協調張○媽、張○堯與吳○成間之借款債務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相關事宜。被付懲戒人當時係為張○堯、張○媽之利益而與吳○成協調清償之數額，因此

被付懲戒人前揭行為，應屬律師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之情況，不因張○嫻於協調當天未到場或被付懲戒人有無收受委任報酬而有不同。

3.上揭110年9月28日協調過程，及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均在爭執系爭借款債權是否存在、系爭抵押權是否因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失所附麗等情，事實及爭點係有重疊，即應認為係屬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於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之訴訟，被付懲戒人卻受相對人吳○成之委任，而就同一事件立於與張○堯、張○嫻對立之立場，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4.依卷附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被付懲戒人陳稱：「我跟張○堯認識20幾年，所以我才會說這筆不動產是張○堯辦祭祀公業得來的，但是登記在他老婆跟女兒名下，是因為張○堯有債務問題及刑案被通緝，所以不動產才登記在他女兒名下。因為我跟張○堯認識20幾

年，張○堯之前所有案件都是我辦的。包含他跟他太太的官司也是我辦的。」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利用其前與張○堯之委任或信賴關係，知悉系爭土地為張○堯所有，並提出民事答辯及聲請調查證據狀主張：系爭土地為張○堯借名登記在張○嫻名下，及張○嫻有概括授權張○堯辦理借款設定抵押權等不利於張○嫻之事實。

5.從而，被付懲戒人於起訴前曾受張○堯及張○嫻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因而知悉張○堯、張○嫻與吳○成間之借款紛爭及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等事項，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應負有忠誠義務，則就上揭事件，自不得受吳○成之委任，以免發生利害相衝突之情事。惟就上揭事件，張○嫻提起系爭請求塗銷抵押登記事件之訴訟後，被付懲戒人卻受相對人吳○成之委任，而就同一事件立於與張○堯、張○嫻對立之立場，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而為不利於張○嫻之主張，業已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其受相對人吳○成之委任，亦屬受任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

衝突之同一事件，亦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自有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規定之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

(三) 綜上，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及同條第1款、第3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恪遵法律及保持其法律專業服務之倫理要求，卻有以上二個部分之違失行為。又被付懲戒人對於以上行為，事後均否認其有違反律師法、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態度。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楊志雄、蘇芳儀、張喻閔、沈佳宜
蘇若龍、吳勇毅、白忠志、俞秀端
吳西源、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11月04日

114年度律懲字第19號

邱煒翔 男 34歲(民國7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邱煒翔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5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2月8日、111年2月21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新竹分會(下稱新竹分會)指派，辦理法扶申請編號0000000-G-000(受扶助人韓○全)、申請編號0000000-G-000(受扶助人張○玉)、申請編號0000000-G-000(受扶助人王○歲)、申請編號0000000-G-000(受扶助人丁○青)等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事件，均有無故延宕辦理之違失，且就前揭受扶助人丁○青扶助事件亦有無故未到庭執行職務之違失。
- 二、案經法扶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

點、第13點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事由，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法扶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關於移付懲戒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處理該等案件時，確有疏失，被付懲戒人全部坦承不諱。
- (二) 前揭移付懲戒之事實，係肇因被付懲戒人於110年至111年間，恰逢從小養育自己視如母親之祖母意外驟世，又因受任處理與被移送事實無關之另案時，因與具有權威、強勢性格之當事人應對進退經驗不足，漸產生自我懷疑，甚至消極面對生活之負面身心狀況，致有本件被移送事實之發生。嗣於友人之建議下接受諮商心理師之諮商，始見好轉。
- (三) 被付懲戒人無意以個人之身心狀況卸責，對於本件造成受扶助人權益受損等節，被付懲戒人分別與受扶助人等四人相約拜訪並當面致歉，交付和解金，幸獲受扶助人等四人之諒解，簽有和解書四份。
- (四) 被付懲戒人已嚴正檢討，日後執業必當更加謹慎對待受任案件並遵守相關規範，請就本件移送事

實從輕決議。

二、按：

- (一) 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二) 98年9月19日修正之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其後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5月29日、111年7月3日通過修正全文55條，並自111年8月1日施行，而將前揭規定改列第27條第2項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但其內容並無不同，故本件應適用111年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
- (三) 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
- (四) 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1.第4點：「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之相關規定。」。

2.第13點：「扶助律師應準時出庭並為實質辯論。」。

三、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於110年8月5日接受新竹分會指派韓○全扶助事件，卻延宕1年6個月期間迄112年2月中旬法院始收受該件之前置調解聲請狀等資料，應可認被付懲戒人就該扶助事件有無故延宕辦理之違失；且被付懲戒人自110年11月11日、同年12月16日分別與張○玉、王○崴面談，至新竹分會112年7月31日、113年1月8日分別准予張○玉、王○崴更換律師，各約1年8個月、2年1個月，被付懲戒人均未敦促受扶助人提供資料，亦未向新竹分會回報受扶助人有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第9款不配合提供案件資料致無法完成扶助事件情事，應可認被付懲戒人就該二件扶助事件有無故延宕辦理之違失；又法院於111年2月14日收到丁○青提出之前置調解聲請狀，111年3月15日被付懲戒人出席調解庭及呈遞委任狀，並當庭表示因剛收資料，目前還未與債權人聯繫，請法院再定庭期，與債權人聯繫整理再具狀陳報等語，司法事務官亦當庭表示同年3月29日下午2時續行調解。然被付懲戒人於前揭續行調解庭並未到庭執行職務，亦未陳

報書狀予法院，法院寄送該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被付懲戒人（111年4月8日送達），被付懲戒人卻延宕1年9個月，至113年1月11日始為受扶助人聲請更生程序，應可認被付懲戒人就該扶助事件，有無故未到庭執行職務及無故延宕辦理之違失。

(二) 被付懲戒人對於前揭移付懲戒之事實，其於處理該等案件時，確有疏失，全部坦承不諱，堪認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實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法扶會扶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3點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業已該當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辦理前揭四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事件，卻有延宕辦理或無故未到庭執行職務之情事，顯未忠實執行律師工作及未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實屬不當。惟審酌被付懲戒人對於前揭情事，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日後執業必當更加謹慎對待受任案件並遵守相關規範，已有深切悔悟。且被付懲戒人已向前揭四位受扶助人當面致歉，並分別簽訂和解書，及已分別給付和解金。又前揭四位受扶助人亦均同意不再追究被付懲戒人責任，並同意從輕給予被付懲戒人處分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

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白忠志、俞秀端、吳西源

李聖傑、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2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